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豐補字第892號

原告 葉瑞蓮
被告 吳貴林
追加被告 吳貴林之配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2萬2,397元（計算式：原告主張被告占用面積 2.5245 m^2 依原告所提土地登記謄本記載公告現值 $36,600/\text{m}^2 + 680,000 + 450,000 = 1,222,397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裁判費1萬3,17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豐原簡易庭 法官 曹宗鼎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其餘命補正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書記官 許家豪